

附件二 基隆市政府促進重大投資發展專案小組初審表

初審單位	初審內容	初審結果		備註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符合	不符合	
產業發展處 工商科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地政處 地用科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地政處 地籍科	土地登記證明文件。			
	土地所有人印鑑證明及使用權同意書。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	工程計畫。			
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	財務計畫。			
	財務證明文件。			
交通旅遊處 交通規劃科	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環境保護局 環境管理科	應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產業發展處 漁農工程科	應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說明：請於一週內完成初審，並傳送本表及電子檔至產業發展處招商科彙辦。

承辦人：

科長：

處長：